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苏财院〔2024〕30号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社会捐赠项目的统一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捐赠人）自愿无偿向学校提供资金、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。

第三条 学校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自愿原则。捐赠人（单位）可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以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名义自愿为学校捐资捐物，数额不限。

（二）统一管理原则。所有捐赠活动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，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授权许可，均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捐赠。所受捐赠均须纳入学校指定账户，统一管理，由学校指定部门接受。

（三）专款专用原则。所受捐赠原则上无特定用途的全部用于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活动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章 捐赠项目

第四条 捐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奖助基金类：包括设立各类奖教金、奖学金、助学金等。

（二）就业、科研、校企合作类：包括共建就业实习一体化基地建设、产教融合体建设、科研项目合作、科研成果转化等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类：与校园环境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（四）实物捐赠类：包括仪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图书资料等。

(五) 文献出版类：包括资助校史、宣传画册、宣传片、校友通讯录等编辑出版物等。

(六) 纪念活动类：包括赞助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、大学生素质育人成果展、文体比赛、学术论坛等。

(七) 其他学校办学事业或依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项目。

第三章 捐赠办理

第五条 资金捐赠可以通过在线捐赠、银行转账、来校交款等方式实施捐赠。请在汇款单或转账票据上注明捐赠人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等，也可以选择匿名捐赠，如为校友请标注“校友捐赠”。

(一) 在线捐赠

使用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入捐赠微信小程序，填写相关信息后在线捐赠。

(二) 转账捐赠

户名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号：1035060104000589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学城支行

税务登记号：533200005091621848

联系方式：0517—83858091

(三) 来校捐赠

收款单位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

地址：淮安市枚乘东路 8 号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明德楼 223 室

联系方式：0517—83858091

第六条 实物捐赠可以与接受捐赠部门（单位）联系，校友实物捐赠可以与校友联谊会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淮安市枚乘东路 8 号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明德楼发展规划处 215 室

联系方式：0517—83858160

第四章 捐赠管理

第七条 以学校（包括学校所属的部门和单位）为受赠人的资金，一律进入学校专门指定的财务账户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），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捐赠者出具收款凭证。

第八条 以学校（包括学校所属的部门和单位）为受赠人的物资，校友捐赠由受捐赠部门（单位）负责接收工作，并报校友联谊会办公室，由校友联谊会办公室统一登记、造册；其它社会捐赠由接受捐赠部门（单位）负责接受、登记、造册，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登记入库。

第九条 学校纪委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所受捐赠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，并向捐赠者通报受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第五章 捐赠使用

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尊重捐赠者的捐赠使用意愿。对于资助专项事业发展的资金，学校要明确管理部门或建立相应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，按照捐赠者意愿和资金用途，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一条 对没有具体使用意向的捐赠，应按照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筹集的资金和物资，根据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，按照审批程序支出使用。

第六章 捐赠鸣谢

第十三条 宣传：在学校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发布捐赠名单和捐赠项目，对突出贡献者，将通过校内各类媒介宣传其事迹，并将做出突出贡献者写入校史。

第十四条 留念：线上捐赠者，数额不限，捐赠完成后即可获得在线捐赠证书。银行转账和来校捐赠者，捐赠金额在 1000 元以上，学校颁发实物捐赠证书。捐赠金额在 1 万以上者，可以对校园文化活动、奖助学金等冠名。捐赠额在 10

万以上者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可将学校有关建筑、园林、道路、雕塑等以捐赠者的姓名或团体命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4月24日